

(上接第4版)

## &gt;&gt; 推进适数化改革,充分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

以制度创新推动数字经济规范发展。依法合理设置数字经济领域行业准入规定,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准入。推动数字经济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数字领域标准制修订。完善知识产权数字化服务资源供需对接,支持建设、使用国产知识产权数据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开展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立法研究。建立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以生态打造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开展平台企业摸查,建立全省平台企业库。挖掘细分行业平台企业潜力,积极培育人工智能、Web3.0(第三代互联网)等技术驱动的创新型平台。依法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中小微商户基本佣金标准和灵活就业人员抽成比例等,加强中小商户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促创新、扩消费、稳就业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

以要素保障促进数字经济动能释放。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国家部委资金和项目支持,统筹省市数字化领域财政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数字经济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支持省内战略投资平台、资本运营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等

设立数字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推动省属国企深入参与数字经济领域产业投资合作。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构建与数字经济类相关产业体系相匹配的专业集群,推进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专业职称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吸引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家、产业英才来粤发展,优化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才签证、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等政策措施。

以数字政府改革提升营商环境质效。开展“人工智能+政务”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服务、政府治理和政府运行领域深度应用。推进政务服务“智办”,推进“高效率办一件事”。推进政府治理“智管”,提升风险识别、趋势分析、辅助决策、场景模拟、指挥调度等智能化水平。深化“民意速办”改革,开展民生诉求事项清单化管理。推进政府运行“智联”,完善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推动核心业务数据化改革,完善“块数据”平台建设,健全核心业务指标全流程管理机制。建立基层报表准入退出和清单管理机制,强化政务数据依需回流和有序开放,健全数据质量审查、监测和纠正机制。探索创新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推动有条件的公共平台社会化运营。

协同推动“数字湾区”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加强算力、网络、数据流通利用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粤港澳智慧城市群建设,持续优化“湾事通”泛公共服务与资讯平台能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运行好粤港澳大湾区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发展联合实验室,支持共建高水平数字协同创新平台。建立粤港澳三地监管沙盒联网机制,加强大湾区金融科技交流合作。开展“数字融湾”行动,推动全省数字

化均衡发展。

深化省际数字经济交流合作。推动合作省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以珠江—西江经济带为腹地,建设高效联通的数字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应用系统、算法组件等数字资源跨省域共享共用。构建立足广东、辐射全国的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体系。开展数字援疆、援藏工作,加快推动数字科技成果在新疆、西藏转化应用。

拓展国际数字经济开放空间。探索在“一带一路”、东盟等双多边机制框架下,

深化数字经济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开放,放宽电信服务市场准入。积极拓展“丝路电商”国际合作,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提质升级,做深做实“跨境电商+产业带”,推广跨境电商“白名单”制度。推进建设数据跨境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建立数据跨境应用合规激励机制,夯实数据跨境可信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金融机构数据跨境流动试点。

## &gt;&gt;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实施。发挥好数字广东建设领导小组机制作用,做好规划统筹、政策协调、改革协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期推进、落地见效。扎实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各项国家试点工作,积极争

取更多国家试点落户广东。因地制宜健全数字经济监测指标体系,建设数字经济监测分析数字化支撑体系。按年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落实好《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编制数字广东建设“十五五”规划,

围绕数据产业、算力基础设施、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等方面出台系列政策。推进省、市一体化网络安全运营,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数据安全商用密码保障,筑牢安全底线。

本报综合报道,素材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